

法律一本通

商标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中国法制出版社

商 标 法 一 本 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3
ISBN 7-80182-457-1

I. 商… II. 中… III. 商标法-汇编-中国
IV. 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912 号

商标法一本通

SHANGBIAO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9.25 字数/220 千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57-1/D · 1423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00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1
第二条【行政主管部门】	2
《商标评审规则》第二条至第一百零五条	
第三条【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1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四条【商标注册申请人】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五十四条	
《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条【商标专用权的共有】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第六条【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第七条【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管理】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第八条【商标的构成要素】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九条【商标的显著性】	28
第十条【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28
第十一条【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28
第十二条【以三维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的特殊要求】	29
第十三条【驰名商标的保护】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	

三条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关于申请认定驰名商标若干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第十四条【驰名商标的认定】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五条【恶意注册的禁止】	36
第十六条【地理标志】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商标注册工作的通知》	
第十七条【外国商标注册的基本原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决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实施细则》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商标代理】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暂行办法》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九条【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第二十条【一件商标一份申请原则】	140
第二十一条【注册商标扩大使用范围的另行申请】	141
第二十二条【注册商标改变标志的重新申请】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第二十三条【注册商标的变更申请】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优先权的取得及其程序】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143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七条【初步审定并公告】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申请在先与使用在先原则】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三十条【商标的核准注册和商标异议】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第三十条、第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	147
第三十二条【驳回商标申请的复审】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问题的批复》	
第三十三条【商标异议的复审】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商标局裁定的生效】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及时审查原则】	153
第三十六条【商标申请文件或注册文件错误的更正】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三十七条【注册商标的期限】	154
第三十八条【注册商标的续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第三十九条【注册商标的转让】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	
第四十条【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服务商标使用有关问题的意见》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第四十一条【注册不当的商标和商标争议及其裁定】 ····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
第四十二条【申请裁定的限制】 ···· 163
第四十三条【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 ···· 163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第四十四条【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一条、第三条
第四十五条【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三条
第四十六条【对已被撤销或注销的商标的管理】 ···· 165
第四十七条【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八条【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九条【撤销注册商标的复审】 ····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五十条【对罚款决定不服的诉讼】 ···· 167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第五十一条【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商标侵权行为】 ····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商标侵权纠纷的解决】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第一条至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十四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查处】	18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规则》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标违法案件监控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监督暂行规定》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职权】	209
第五十六条【赔偿数额】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临时保护措施】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财产保全和执行等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第五十八条【证据保全】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至第三条、第五	

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刑事责任】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	
条	
第六十条【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	219
第六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内部监督】	219
第六十二条【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	
条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商标规费】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时间效力】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至第九条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新旧条文对照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新旧条文对照	243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立法宗旨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商标评审规则》（1995年11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37号令 2002年9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二条 依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下列商标争议案件：

（一）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二）不服商标局的异议裁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三）对已经注册的商标，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请求裁定撤销的案件；

（四）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第三条 当事人参加商标争议案件的评审活动，应当以书面形式办理。

第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争议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争议案件，应当在适用法律上对当事人一律平等。

第六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争议案件实行书面审理，但依据《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公开评审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规则作出的决定和裁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争议案件实行合议制度，由商标评审人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合议庭审理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九条 依据《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商标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 (三) 与办理商标评审事宜有利害关系的。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商标评审人员回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办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在商标评审期间，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商标权和与商标评审有关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共有商标的当事人参加商标评审活动，应当指定一人为代表人；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其在商标注册申请书或者商标注册簿中载明的顺序第一人为代表人。代表人参与评审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评审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评审请求，必须有被代表的当事人书面授权。

第十二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可以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也可以直接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第十三条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参加商标评审的，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及与其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或者参加商标评审，应当使用中文；外文文件应当附中文译本。

第十四条 代理人的权限发生变更或者代理关系被解除的，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商标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代理人可以申请查阅

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申请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规定。

第十六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须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 (二)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
- (四) 依法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材料；
- (五) 有明确的评审请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 (六) 依法缴纳评审费用。

第十七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有被申请人的，应当按照被申请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

第十八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和邮政编码，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争议商标的名称、申请号或者初步审定号、注册号和刊登该商标的《商标公告》的期号；

(三) 明确的评审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

(四) 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评审申请有被申请人的，应当载明被申请人的名称和住所。委托商标代理组织办理商标评审事宜的，还应当载明商标代理组织的名称、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第十九条 商标评审申请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条件之一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商标评审申请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四)、(五)、(六)项规定条件之一的，或者未按照《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限其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

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

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依据《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视为申请人撤回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商标评审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受理的商标评审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当依据《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驳回：

（一）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又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的；

（二）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后，又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的；

（三）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作出的裁定或者决定，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的；

（四）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商标评审申请，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与申请书相同份数的证据材料；未在申请书中声明或者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四条 评审申请有被申请人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发送被申请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并按照申请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期满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二十五条 被申请人需要在提交答辩书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与答辩书相同份数的证据材料；未在答辩书中声明或者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六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及证据材料后，应当及时将答辩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发送申

请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及所提供的证据材料有相反证据的，应当自收到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之日起30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一次性提交该证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或者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时，应当同时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的名称应当与所提交的证件相一致。

当事人名称或者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和制作目录清单，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的具体事实作简要说明，并签名盖章。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后，应当按目录清单核对证据材料，并由经办人员在目录清单和回执上签收，注明提交日期。

第二十九条 商标评审申请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提供。未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提供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限其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或者期满未补正的，适用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商标评审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提供。未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提供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向被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限其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或者期满未补正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三十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评审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合议庭由商标评审人员3人或者3人以上单数组成。但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案件，可以由商标评审人员一人独任评审。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可以由商标评审人员一人独任评审：

（一）商标局作出驳回决定、异议裁定所引证的商标在评审时已经丧失专用权或者在先权利的；

（二）被请求裁定撤销的商标已经丧失专用权的；

（三）商标局作出驳回决定所引证的商标归申请人所有，